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》、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过认真核查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权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1 日为授予日，以 16.88 元/股的价格授予 26 名激励对象 64.36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3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1日